**鉴定风险告知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委托鉴定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责任予以明确，并告知如下:

1. 鉴定意见存在不被采信的风险

鉴定意见是法律规定的证据之一，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1. 鉴定意见与鉴定申请人的愿望不一致的风险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对当事人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与鉴定申请方没有必然的联系。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1. 鉴定意见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鉴定是一种科学实证活动，受到鉴定材料、科学发展水平和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有时可能得不出明确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鉴定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鉴定经验对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别判断的一种倾向性意见，受限于技术水平和个人能力，有时可能得不出明确的鉴定意见，或存在不能客观反应真实情况的风险。

1.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且不明确提出的风险

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办案单位提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

1. 鉴定材料不真实或不合法的风险

委托人或当事人委托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概不负责。

1. 鉴定申请人未及时交费的风险

鉴定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鉴定机构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否则，鉴定机构有权利退回受理，办案部门将中止鉴定程序。

1. 鉴定终止的风险

有下列情形的，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1.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3.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4.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5. 委托人、当事人拒不履行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的；
6. 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7.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8. 其他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10. 因委托人或当事人原因造成鉴定终止的，鉴定机构会扣除部分或全部已交鉴定费用。